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5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71 號、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73 號、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6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及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8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主管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中心婦產部葉主治醫師光芃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 3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

針對五都縣市合併後，原有之人民團體如醫師公會等組織，如無合併意願，主管機關應予以同意維持現狀分立為荷，爰提案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二條」，使在五都縣市合併前即已成立之醫師公會組織，可維持其現狀分立。說明如下：

因五都縣市合併後，許多職業公、工會受限於法令須整併為同一公、工會，惟公、工會團體成立在先，多數團體都已經營數十年，且擁有自由資產、文化與共識，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在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其合併或解散，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且內政部刻正對商業團體法進行修法，修法意向也是不強制合併，由內政部 101 年 2 月 7 日函覆高雄市商業會（文號：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0899 號），文中可看出，商業會因縣市合併後，也可維持分立，並無強制合併之訴求，故提案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二條」，使縣市合併後，原有分立之人民團體如醫師公會等組織，如無合併意願，也可維持現狀分立案。

(二)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鑑於我國九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原行政區域內已設立之醫師公會依醫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應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惟原各縣市公會存在已久，強制要求合併或解散，有違政府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爰此，為維持民間團體專業管理自主能力、強化組織運作暨保護民眾信賴利益，擬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允許合併前已存在之公會得續存經營。說明如下：

1. 查我國於民國九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醫師公會，於合併後依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必須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惟各公會成立在先，多數已營運數十年且擁有自由資產、文化與共識，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其合併或解散，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2. 復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

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是以現行法令實應依尊重團體自治自律原則檢討修正，俾符合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3. 綜言之，現行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已使各區域之醫師公會組織因行政區域調整而有所改變，影響其行之有年之營運體制，容有修正之必要。爰此，修訂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末段為「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將原項之但書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至第二段，期在尊重團體自治之原則下，保障醫師會員權益，並維護其信賴利益。

（三）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提案

鑒於我國 99 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然人民團體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團體在同一組之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兩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而醫師法原規範之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醫師公會，於合併後依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而需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反而成為不必要之限制，直接侵害原公會會員權益，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爰此，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不在此限」，使公會組織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被迫改制，而影響行之有年之健全體制運作，俾以保障既有之組織會員權益。說明如下：

1. 鑒於我國 99 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醫師公會，於合併後依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而需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人民團體法雖於第七條規定：「人民團體在同一組之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兩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惟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卻規定：「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之公會。」此對於行政區域調整前已存在許久之醫師公會，實已增加不必要之限制。
2. 依據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規範意旨。爰擬修正本條增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不在此限」文字，使公會組織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被迫改制，而影響行之有年之健全體制運作，並維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俾以保障既有組織會員權益。
3. 原條文但書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二項。

四、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說明：

（一）委員修正重點

趙天麟委員等 24 人、江啟臣委員等 22 人、吳育仁委員等 18 人針對五都縣市合併後，考量公會組織不宜因行政區域調整被迫改制而影響行之有年之健全體制運作，避免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並保障既有組織會員之權益，提出醫師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期使縣市合併後，原有分立之人民團體如醫師公會等組織，如無合併意願，也可維持現狀分立及續存經營。

(二)本署對相關修正草案意見

1. 依據醫師法第 32 條規定，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五都縣市合併區域內之醫師公會，配合五都合併政策及醫師法規定，宜整併為同一公會。
2. 上述醫師法有關同一行政區域內之醫師公會，以一個為限，主要為避免因為同一行政分設兩個公會，產生爭取代表性，或爭搶社員加入的糾紛。惟五都合併前的縣市公會團體既係合法成立在先之人民團體，多數團體已經營數十年，擁有各自資產、文化與社員共識，如因五都行政區域調整而強制進行合併及解散，造成既有公會組織運作上之窒礙，或對因合併而對社員權益有所不利，亦非政府五都政策所願。
3. 綜上，如何讓現仍存續且不願合併之縣市醫師公會，有更多調和彼此間不同意見，或是能夠維護社員權益的具體作法，本署尊重 大院決議。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保障既有組織會員之權益，期使縣市合併後，原有分立之人民團體如醫師公會等組織，如無合併意願，也可維持現狀分立及續存經營，以維護社員權益並兼顧立法體例，爰經決議：

第三十二條條文，綜合委員趙天麟等、委員江啟臣等及委員吳育仁等提案，修正如下：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趙天麟等24人
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22人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育仁等18人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趙天麟等、委員江啟臣等及委員吳育仁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u>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u>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u>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不在此限。</u> <u>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u> 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u>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u>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 一、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二、因五都縣市合併後，原有之人民團體如醫師公會等組織，如無合併意願，應可維持現狀分立。 三、各職業公、工會成立在先，多數團體都已經營數十年，且擁有自由資產、文化與共識，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在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其合併或解散，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四、內政部 101 年 2 月 7 日函覆高雄市商業會（文號：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05899 號），文中也針對商業會因縣市合併案是否應合併為一會之案，並無強制合併之訴求。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 一、查我國於九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部分縣市合併改

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而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醫師公會，於合併後依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而必須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惟依據憲法第十四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規範意旨，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政府不應限制其數量；爰此，將第一項後段修訂為「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不在此限」，使各醫師公會組織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被迫改制，進而影響行之有年之健全體制，俾保障醫師會員權益。

二、原條文但書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二項。

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

一、我國於 99 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醫師公會，於合併後依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而需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人

存在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民團體法雖於第七條規定：「人民團體在同一組之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兩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惟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卻規定「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之公會。」此對於行政區域調整前已存在許久之公會，實已增加不必要之限制。

二、依據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規範意旨，爰擬修正增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不在此限」文字，使公會組織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被迫改制，而影響行之有年之健全體制運作，並維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俾以保障既有組織之會員權益。

三、原條文但書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二項。

審查會：

第三十二條條文，綜合委員趙天麟等、委員江啟臣等及委員吳育

仁等提案，修正如下：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在場）劉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二條。

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8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